

預算管理

與

預算政策

汪鋐

一、政府預算的基本功能

(一) 政府預算是民主政治的具體表徵

1. 民主政治的發展，肇始於人民對其政府，錢袋的取得控制權，預算觀念的發揚與民主政治的形成，可以說是同一源頭。

2. 歲入是人民負擔的設定，歲出是政府向人民提供服務或謀求福祉的具體作爲，故預算是人民賴以監督政府的最重要的工具。

3. 真正的民主政體之下，才有真正的預算，專制與獨裁政體之下，不可能發揮預算的應有功能。

(二) 政府預算是施政計畫的數字反映

1. 預算與施政計畫事實上爲一體之兩面，預算就是施政計畫的數字化。

2. 國家資源不可能用之不盡，取之不竭，如何就有限資源對各項施政需求作最妥適安排，就是預算所擔當的基本任務。

3. 預算決定政府必須作而能夠作的事，不是容納各部門想要作而喜歡作的事。

(三) 政府預算是國家資源的分配藍圖

1. 國家可用資源是由公共部門及民間部門共同利用支配的，要在調配得宜，倚輕倚重都將影響經濟與社會的正常運行。

2. 公共部門資源的利用，是政府可以絕對有效掌握來調節經濟的關鍵性手段，這是財政的主要課題，由於國民經濟預算（如後

		全國資源總供需之基本結構		政府預算
	供	給	求	
總	國民生產毛額	入	消費支出	1. 消費支出 (1) 民間消費 (2) 政府消費
	輸			
			2. 資本形成	
			(1) 民間資本形成 (2) 政府資本支出 (3) 公營事業資本支出	
			3. 輸出	
			XXXXXX	XXXXXX

統計計量預測法

圖)的編算，使此項功能的發揮成爲可能。

三、我國預算管理制度簡述

(一) 預算的籌畫與編製

1. 全國總資源供需情況的估測：供作制訂施政方針，確立政府消費及投資水準以及策訂財經政策的參考。

2. 年度施政方針的訂頒：用以陳示下一會計年度政府的大政方針，作爲各部門擬訂施政計畫與概算的準據。

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的組設：核議公共財政有關政策性事項並議定政府的預算額度。

4. 總預算案的如期編定：依照憲法規定於每年三月底以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預算的審議與公布

1. 大體審查：由行政院長、行政院主計長、財政部長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並備質詢。

2. 分組審查：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分組審查辦法，分組進行審查。

3. 院會議決：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後，即提請院會議決，議決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

4. 審議之限制：依照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增加支出之提議。

(三) 預算的執行與控制

1. 分配預算的編製：按照法定預算，縱的方面就其內容，橫的方面就其時間妥擬分配，經核定後，作爲執行的準據。

2. 預算彈性的因應：分配預算的修改，經費的流用，預備金的動支，追加預算的辦理等均各有其必具之條件及一定之程序。

3. 集中支付的實施：在核定的分配預算範圍內，費款之支付，由財政部所設之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

二、預算管理的重要性

(一) 一般而言，如何充分有效的發揮前述政府預算的基本功能，就是預算管理的主要任務。

(二) 現代政府的職能日趨擴張，因而政府預算收支，隨着政事的擴張而不斷增加，故良好的預算管理制度，愈益顯得重要。

(三) 政府當前的總支出佔GNP（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換言之國家總生產資源的四分之一以上爲公共部門所運用